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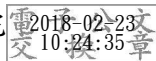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270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02703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之一次退休金
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，配合107年度軍公教
員工待遇調整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2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7431
3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
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
理優惠存款金額，請參照銓敘部規範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
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

花府 107/02/23



1070036972